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3·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3·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1日17时15分许，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安委办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直奔现场、直达一线，现场指导、调查取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立即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应急、公安、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提出了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3·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注册地位于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安少杰。注册资本为叁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3000647676571。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炼焦；煤炭、焦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总人数800余人，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安环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更的通知》，明确周长亮（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朱静勇为安环部长，谭志伟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6人。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修订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反三违”管理制度等，2026年1月1日修订发布了《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包括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化产车间、电仪车间、机修车间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等。

3.企业员工教育培训情况。2026年1月1日，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下发了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

训工作。2026年1月份，安全部组织开展公司级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1次，公司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1次。2026年2月份，安全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次，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1次。本次事故死者张勇于2023年11月23日入职公司任机修车间机修工，2026年1月16日，张勇班组6人整体转岗至工程建设部并由工程部开展车间级转岗培训。

4.企业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形成危险源辨识清单、风险分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2026年1月1日，公司下发了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6年1月1日—3月21日，共开展月度综合检查2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84项，已整改69项，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5.应急管理情况。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2月20日报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包括综合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12项专项预案和物体打击等9项现场处置方案；公司于2026年1月1日下发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演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1日，根据工程建设部副部长傅雷霆工作安排，张勇班组负责将二期焦棚西侧材料堆场管道转运至VOCs治理

项目建设场地。

21日17时，张勇驾驶拖拉机，并组织张雄、李永成、徐一尘将5根DN800铁质管道装载至拖拉机车板，采用单条倒链实施绑扎固定。固定作业完成后，张雄、李永成、徐一尘前往VOCs治理项目建设场地等候卸料，张勇独自驾驶拖拉机开展转运作业。

17时10分，拖拉机行驶至材料堆场（土质地面）与二期焦棚前硬化地面衔接区域时，右侧车轮陷入泥坑，车辆无法前行并向右侧倾斜。张勇调度张雄、李永成、徐一尘前往现场协助脱困，机修主任武占辉同步抵达现场协助处置。17时15分许，张勇在板车右侧尝试解除倒链、卸载管道以实现车辆脱困，作业过程中倒链突然松脱，上层管道滚落，将张勇砸伤。

事故发生后，张雄、李永成、徐一尘合力将张勇从管道下方移出。17时24分，武占辉向公司安环部部长朱静勇、副总经理张永岗报告事故信息；17时32分，朱静勇向总经理周长亮汇报事故情况，并安排车辆将张勇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救治（其间：机修车间主任武占辉及机修工张雄、李永成陪同）。21时许，根据伤者家属诉求，张勇被转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继续救治（其间：工程建设部员工杨荐量陪同）。3月22日1时21分，张勇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管道转运计划路线情况

按照工程建设部副部长傅雷霆工作安排，张勇班组承担管

道转运任务，转运路线如下图：



图 1 管道转运路线图

2.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地形地貌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二期焦棚西侧材料堆场与二期焦棚前硬化地面衔接处。该堆场地面为土质地面，衔接处区域路面存在积水，经实测由西向东向下坡度约 16° 。

(2) 作业车辆及装载情况。本次转运作业使用车辆为 X750 型东方红拖拉机，该车辆由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出厂日期为 2014 年 3 月，出厂编号 0603314，标定功率 55kW。拖拉机后部拖挂平板运输车，平板车长 7.5m、宽 2.5m，车体左右两侧各设有三根挡杆，用于固定装载物料，挡杆由前至后高度依次为 112mm、85mm、63mm。

平板车上共装载 5 根规格为 DN800、长度 11m、单根重量约 1.2t 的铁质管道，管道，堆放方式为下层 3 根、上层 2 根，仅采用单条倒链对管道进行绑扎固定。如下图所示：



图 2 作业车辆装载情况示意图

(3) 事故发生情况。3 月 21 日 17 时许，涉事拖拉机行驶至上述土质堆场与硬化地面衔接的泥泞路段时，车辆右侧车轮陷入泥坑，无法继续前行，车身向右侧倾斜约 11° 。为使车辆脱困，张勇站在平板车右侧，试图解除倒链、卸载管道。作业过程中，绑扎管道的倒链突然松脱，受车身倾斜惯性及管道重力影响，上层管道瞬间滚落，将张勇砸伤。



图 3 事故现场示意图

综合上述情况，事故技术分析结论如下：

此次物体打击事故的主要原因为操作人员在处置车辆下陷脱困时，违规卸载管道导致。

（五）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3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张雄、李永成、徐一尘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合力将被困人员张勇从管道下方转移至安全区域。3月21日17时24分，武占辉向公司安环部长朱静勇、副总经理张永岗报告事故信息；3月21日17时32分，朱静勇将事故情况汇报至公司总经理周长亮。3月21日21时许，根据伤者家属诉求，张勇被转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进行后续救治。3月22日1时21分，张勇经抢救无效死亡。1时58分，公司副总经理张永岗将人员死亡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周长亮；3月22日2时21分，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局长杨军打电话向周长亮询问事故情况，周长亮随即汇报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时间距事故发生时间间隔8小时5分钟)。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张雄、李永成、徐一尘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合力将被困人员张勇从管道下方转移至安全区域。3月21日17时24分，武占辉向公司安环部长朱静勇、副总经理张永岗报告事故信息；3月21日17时32分，朱静勇将事故情况汇报至公司总经理周长亮，并立即调配车辆，将伤者张勇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开展救治。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和家属接待安抚工作。2026年3月22日，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编号：〔2026〕红太人调字第20号)。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不良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处置稳妥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在拖拉机陷入泥坑，车身发生倾斜的情况下，在平板车倾斜侧下方违规解除管道绑扎倒链，致使倒链突然松脱，管道在重力及车身倾斜惯性作用下滚落，将其砸伤。

(一) 直接原因分析。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低，未正确识别平板车倾斜情况下，可能出现的管道滚落等风险，违规进入平板车倾斜侧下方解除管道绑扎倒链，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公司工程建设部作为作业直接管理部门，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企业未针对车辆装载、物料转运、大件管道绑扎固定等作业开展专项安全培训，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和技能。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勇，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机修工班长。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低，在拖拉机陷入泥坑，平板车发生倾斜的情况下，违规在平板车倾斜下方解除管道绑扎倒链，致使倒链突然松脱，管道在重力及车身倾斜惯性作用下滚落，将其砸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周长亮，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涉嫌迟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建议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2.傅雷霆，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履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不到位，未针对车辆装载、物料转运、大件管道绑扎固定等作业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之规定，建议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有差距，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涉嫌迟报。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3]、第二十八条^[4]、第四十四条^[5]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建议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全员履职尽责。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链条，强化作业现场及高危环节的安全管控，严禁无方案、无监护、无措施擅自作业，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再培训，重点强化车辆运输、现场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流程、风险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技能，坚决杜绝盲目作业、冒险作业。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要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实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迅速对厂区内物料转运、车辆通行、大件装卸、临时作业等环节开展全方位、系统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护，确保作业全过程安全可控。

（四）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要修订完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专项应急预案，补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规范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和时限，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行为。